

沈环法库审字〔2025〕2号

关于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安焱有机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孟家镇孤树子村，租赁沈阳晟达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库房与锅炉房进行建设，总面积 3528.7 m²。建设一条有机肥生产线，年设计生产有机肥 1 万吨。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项目供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设施，生产车间无需供热。劳动定员 7 人，年生产 1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上料、粉碎搅拌混合、筛分、造粒、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废包装、废布袋、地面沉积灰及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上料、粉碎搅拌混合、筛分、造粒、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

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根据“报告表”，东侧、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收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厂家定期回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更换公司回收，厂内不暂存；地面沉积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生产车间和原料存储区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

划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3月31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